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聯絡人：楊家榮
電話：(02)8771-1396
傳真：(02)2777-3803
電子郵件：guillem@tpe-olympi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華奧國字第112000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P000497_1120000831_112D2000812-01.docx)

主旨：關於申請奧林匹克團結基金（Olympic Solidarity，簡稱 OS）「2024巴黎奧運會選手獎學金」（Olympic Scholarships for Athletes "Paris 2024"）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OS制定之旨揭獎學金計畫指南辦理。
- 二、OS設立旨揭獎學金之目的為協助各國家奧會培訓其優秀潛力選手以取得2024巴黎奧運會之參賽資格。
- 三、申請本案獎學金之選手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從事2024巴黎奧運舉辦且為個人運動之國際級選手。
 - (二)擁有獲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之技術水準。
 - (三)因獲本獎學金而有助於大幅增進訓練狀況者或已無其他管道取得培訓所需經費者。
 - (四)未曾被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以及國際奧會（IOC）或國家奧會所訂定的運動道德標準。



四、本案獎學金內容為每月定額的訓練所需經費（以每4個月為一期撥款；每期需繳交評鑑報告，通過後方得進入下一期）。

五、獲獎選手如有下列情事可能導致停發後續款項：

- (一) 確認未獲2024巴黎奧運會之參賽資格。
- (二) 因技術水準下滑導致幾乎不可能獲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
- (三) 因醫療健康因素導致無法參加2024巴黎奧運會。
- (四) 違反運動禁藥、紀律或其他運動道德行為。
- (五) 未遵守評鑑報告提交期程。
- (六) 代表非提交獎學金申請之國家奧會出賽。

六、如貴會有意遴薦1至2名符合前揭各項資格之選手申請本獎學金，請於2023年5月10日前填妥所附申請表連同其護照影本函送本會（來函並請註明遴薦優先順序），俾提交OS辦理後續事宜；最終獲獎名單、獎學金額度以及發放期程等事宜，依OS審查後之結果為準。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副本：

